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7253021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(原臺北縣政府)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，歷時近12年，耗費新臺幣3,890萬元，僅止於紙上作業，交通仍未獲改善，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，核有重大缺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7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